农业股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明细

单位：万元

资金文号	拨付时间	拨付对象	拨付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万店镇	100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发展项目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洛阳镇	100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集体产业发展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万店镇	31.8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洛阳镇	25.2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府河镇	16.5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何店镇	14.1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南郊办事处	7.95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北郊办事处	6.75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曾都经济开发区	6.75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城南新区	3.75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万店镇	230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洛阳镇	190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府河镇	120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何店镇	90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北郊办事处	35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曾都经济开发区	35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城南新区	9.2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区乡村振兴局	10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费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万店镇	300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店镇蔬菜交易市场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洛阳镇	300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洛阳镇百美村宿项目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区城投公司	101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及贷款贴息
鄂财农发[2022]67号	2022.4	区乡村振兴局	7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费
合计			17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指 标 调 整 申 报 表

(9)

财政业务股室盖章

2022年4月24日

单位：万元

项目或文号	调整前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指标来源	调整后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合计			1762				1762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60	本级预算	南郊财政所	调增	60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及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20	本级预算	府河财政所	调增	120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及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项目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20	本级预算	何店财政所	调增	120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及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项目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00	本级预算	南郊财政所	调增	100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及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项目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00	本级预算	北郊财政所	调增	100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及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项目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10	本级预算	万店财政所	调增	110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脱贫村帮扶资金）	产业发展项目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20	本级预算	洛阳财政所	调增	120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脱贫村帮扶资金）	产业发展项目
鄂财农发[2021]67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00	本级预算	万店财政所	调增	100	产业发展项目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100	上级专项	洛阳财政所	调增	100	集体产业发展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31.8	上级专项	万店财政所	调增	31.8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25.2	上级专项	洛阳财政所	调增	25.2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16.5	上级专项	府河财政所	调增	16.5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14.1	上级专项	何店财政所	调增	14.1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7.95	上级专项	南郊财政所	调增	7.95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6.75	上级专项	北郊财政所	调增	6.75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6.75	上级专项	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调增	6.75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3.75	上级专项	城南新区财政所	调增	3.75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230	上级专项	万店财政所	调增	230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190	上级专项	洛阳财政所	调增	190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120	上级专项	府河财政所	调增	120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90	上级专项	何店财政所	调增	90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35	上级专项	北郊财政所	调增	35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35	上级专项	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调增	35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9.2	上级专项	城南新区财政所	调增	9.2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10	上级专项	乡村振兴局	调增	10	项目管理费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67号：1032 > 1762

33：7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乡村振兴局	顺序编号	
报送时间	2022年4月24日	收文时间	2022年4月24日
事由：关于拨付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1762万元

财政局意见：

同意

拟同意，报请张局长、钟总签批

2022.4

拟办意见：省财政厅以鄂财农发[2021]67号文下达我区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40万元，第一批已拨付708万元，余额1032万元，加上区本级预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30万元，共计1762万元。乡村振兴局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第二批资金安排如下：1、脱贫村支持资金230万元。2、产业项目建设支持资金640万元。3、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12.8万元。4、因素分配法产业帮扶和劳务补助等资金769.2万元。5、项目管理费10万元。根据区政府领导批示，现拟将鄂财农发[2021]67号文1032万元、区本级预算脱贫村帮扶资金230万元、公益性岗位及产业发展等资金500万元，共计1762万元拨付到相关部门和镇办（附拨付明细表），请乡村振兴局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当否，请批示！

2022年4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收文988 号　　2022 年 4 月 22 日

来文机关	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号		等级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曾都区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所需资金1762万元。呈请志勇同志阅示。 秘书六股 陈星宇 2022年 4月 22日				
领导批示	请财政局拨付，并请财政、乡村振兴局加强使用监管。 [illegible] [illegible]				
处理结果	建议请曾财政局拨付，请乡振局、曾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监管，[illegible]各地合规将资金加快使用，提高使用绩效，呈请汪至同志、黄河同志阅文。				
备　注	办毕后退交承办股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曾都区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拨付我区财政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40万元（鄂财农发〔2021〕67号），前期已拨付708万元，现有中央衔接资金1032万元。根据省级相关要求，结合曾都实际，计划采取以下方式将1032万元中央衔接资金、730万元区级衔接资金（其中：脱贫村帮扶资金230万元、公益性岗位及产业发展等资金500万元）共计1762万元拨付到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区直相关单位。

第二批衔接资金拟安排如下：

1.脱贫村支持资金。按“目标任务法”分配，支持万店镇高庙村、先觉庙村、横山村、泉水寺村、红石岗村、双河村、真武山村、粉铺村、新中村、新东村、落天坡村，洛阳镇永兴村、龚店村、胡家河村、同兴村、邱畈村、九口堰村、王家桥村、黄金堂村、小岭冲村、易家湾村、张畈村、君子山村等23个脱贫村发展，每村支持10万元，计划拨付资金230万元。

2.产业项目建设支持资金。前期，区乡村振兴局与相关镇办到村实地调查，共同确定了一批村集体产业项目，其中17个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收益稳定，带贫效益好，拟投入专项衔接资金640万元，推进项目尽快落定，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具体情况为：支持万店镇4个村建设项目100万元、何店镇3个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120万元、府河镇3个村建设项目120万元、洛阳镇3个村项目建设100万元、南郊街道2个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100万元、北郊街道汲水湖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和莲藕种植项目100万元。计划拨付资金640万元。

3.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根据各镇（街道、管委会）摸排情况，按照每人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对符合标准的雨露计划学生进行补助，计划拨付资金112.8万元。具体情况为：万店镇31.8万元，洛阳镇25.2万元，府河镇16.5万元，何店镇14.1万元，南郊街道7.95万元，北郊街道6.75万元，曾都经济开发区6.75万元，城南新区3.75万元。计划拨付资金112.8万元。

4.因素法分配产业帮扶和劳务补助等资金。对各镇（街道、管委会）为脱贫户、边缘户和突发困难户设置的劳务岗位进行补助，并对其进行产业帮扶，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经测算，万店镇230万元，洛阳镇190万元，府河镇120万元，何店镇90万元，南郊街道60万元，北郊街道35万元，曾都经济开发区35万元，城南新区9.2万元。计划拨付资金769.2万元。

5.项目管理费等。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改委 省民宗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号）规定，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用等（剩余中央衔接资金为1032万元），拨付至区乡村振兴局。计划拨付资金10万元。

以上计划拨付资金合计1762万元。

拨付至各镇（街道、管委会）的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劳务补助资金和产业帮扶等资金，只可用于到户补助；单项补助资金有结余的情况下可用于其他补助项目。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曾都区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2. 曾都区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曾都区2022年度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扶贫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额度合计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合计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脱贫村帮扶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生产发展及劳务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费	合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1762	640	230	112.8	769.2	10	1762	1032	730	
万店镇	471.8	100	110	31.8	230		471.8	361.8	110	
洛阳镇	435.2	100	120	25.2	190		435.2	315.2	120	
府河镇	256.5	120		16.5	120		256.5	136.5	120	
何店镇	224.1	120		14.1	90		224.1	104.1	120	
南郊办事处	167.95	100		7.95	60		167.95	7.95	160	
北郊办事处	141.75	100		6.75	35		141.75	41.75	100	
曾都经济开发区	41.75			6.75	35		41.75	41.75		
城南新区	12.95			3.75	9.2		12.95	12.95		
区乡村振兴局	10					10	10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曾都区2022年度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扶贫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支持类型	建设内容及效益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			备注
				镇（街道、管委会）	村名	合计	中央资金	区级资金	
一	扶贫发展	脱贫村扶持	11个脱贫村巩固成果	万店镇	脱贫村	110		110	每个脱贫村10万元
			12个脱贫村巩固成果	洛阳镇	脱贫村	120		120	每个脱贫村10万元
二	扶贫发展	产业发展	红石岗村大棚蔬菜项目	万店镇	红石岗村	34	34		
			双河村大棚蔬菜项目	万店镇	双河村	24	24		
			九里岗村大棚蔬菜项目	万店镇	九里岗村	25	25		
			兴隆村鱼塘项目	万店镇	兴隆村	17	17		
			田园风光农业项目	洛阳镇	易家湾村	50	50		
			骆家畈村牛养殖项目	洛阳镇	骆家畈村	30	30		
			同兴村蔬菜种植项目	洛阳镇	同兴村	20	20		
			浪潭铺村大棚蔬菜项目	府河镇	浪潭铺村	52.5		52.5	
			姚家寨村大棚蔬菜和中药材种植项目	府河镇	姚家寨村	30		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扶贫发展	产业发展	四五咀村红松茸种植项目	府河镇	四五咀村	37.5		37.5	
			乔麦河村蔬菜基地	何店镇	乔麦河村	40		40	
			谌家岭村大棚蔬菜种植项目	何店镇	谌家岭村	40		40	
			金花岭村大棚蔬菜种植项目	何店镇	金花岭村	40		40	
			羊子山村蔬菜大棚项目	南郊街道	羊子山村	50		50	
			毛家棚村蔬菜大棚项目	南郊街道	毛家棚村	50		50	
			汲水湖村大棚蔬菜项目	北郊街道	汲水湖村	80		80	
			汲水湖村莲藕种植项目			20		20	
三	巩固成果	教育补助	雨露计划	万店镇		31.8	31.8		
			雨露计划	洛阳镇		25.2	25.2		
			雨露计划	府河镇		16.5	16.5		
			雨露计划	何店镇		14.1	14.1		
			雨露计划	南郊街道		7.95	7.95		
			雨露计划	北郊街道		6.75	6.75		
			雨露计划	曾都经济开发区		6.75	6.75		
			雨露计划	城南新区		3.75	3.7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	巩固成果	生产及劳务补助	自主产业发展及劳务补助	万店镇		230	230		
			自主产业发展及劳务补助	洛阳镇		190	190		
			自主产业发展及劳务补助	府河镇		120	120		
			自主产业发展及劳务补助	何店镇		90	90		
			自主产业发展及劳务补助	南郊街道		60		60	
			自主产业发展及劳务补助	北郊街道		35	35		
			自主产业发展及劳务补助	曾都经济开发区		35	35		
			自主产业发展及劳务补助	城南新区		9.2	9.2		
五	生产发展	项目管理费	乡村振兴项目审计等	区乡村振兴局		10	10		
合计						1762	1032	7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1〕67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号）文件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

一、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

二、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算　　万元，全部为“十三五”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三、上述资金收支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各地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不断加大欠发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确保衔接资金及早落实到项目、及早启动实施，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55%。

五、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2022年第二批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将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附件：1.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中央												省级	备注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小计	其中：			小计	备注	小计	备注	小计	备注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普都区	1740	1731	1731	77	15								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区直单位预算内项目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备　注
[illegible]耕地增效	18	
[illegible]	11	
[illegible]项目	18	对全区区级11条河流、镇级18条河流、90座中小型水库，开展清河（库）保洁行动，清除河岸、水面各类垃圾
[illegible]费	90	曾都区府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曾都区厥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曾都区清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illegible]	135	黑土、土壤酸化等项目、坡耕地综合治理、府河流域孔家坡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小微水体专项整治
[illegible]维修养护经费及农[illegible]维修养护资金	74	
[illegible]	71	
[illegible]	[illegible]	区[illegible]农业生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进程表[illegible]
[illegible]费	27	开展水政执法专项行动
[illegible]费	23	确保河道堤防安全，含白蚁防治经费
[illegible]	[illegible]	参考基础内，[illegible]可动资产与保护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安全隐患措施、修[illegible]两个[illegible]。
[illegible]费	132	
[illegible]	230	23个贫困村，每个村10万元。
[illegible]	1000	含支部书记100万元、[illegible]个村
	1500	为全县[illegible]300万元、扶贫小额贷款贴息150万元、第三批农业经营主体奖补资金350万元、对口帮扶神农架[illegible]万元、"防贫保"保险费用178万元、[illegible]万元、[illegible]10万元、奖补入口公益性[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指　标　调　整　申　报　表

股室盖章：

2022年4月13日

单位：万元

项目或文号	调整前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指标来源	调整后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合计			708				708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300	上级专项	万店财政所	调增	300	万店镇蔬菜交易市场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300	上级专项	洛阳财政所	调增	300	洛阳镇百美村宿项目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101	上级专项	区城投公司	调增	101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及贷款贴息	
鄂财农发[2021]67号	农业股	调减	7	上级专项	区乡村振兴局	调增	7	项目管理费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预算拨款凭证

经费拨款补助　　2022年04月22日　　S032220000039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随州市曾都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1100000003271006		20342139900100000464951	
国家金库随州市中心支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农业股		转账支票	2130599
壹佰零壹万元整		¥1,010,000.00	
易地扶贫集中安置后续扶持及贷款贴息		农业股代编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拨款专用章

张涛印 李华章 曼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顺序编号	
报送时间	2022年4月12日	收文时间	2022年4月12日

事由：关于拨付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708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 12日

财政局意见：

拟同意，报请领导审批！

拟同意，呈请领导审批！

4.18

4.18

拟办意见：省财政厅以鄂财农发[2021]67号文下达我区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40万元。乡村振兴局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资金安排如下：1、定向支持101万元拨付到区城投公司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2、产业扶贫项目支持洛阳百美村宿和万店蔬菜交易市场共600万元。3、按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7万元。根据区政府批示，现拟将鄂财农发[2021]67号文中的708万元按拨付明细表拨付到相关部门和镇办。请乡村振兴局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当否，请批示！

2022年4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收文 952 号　　2022 年 3 月 30 日

来文机关	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号		等级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2022年度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所需资金708万元。呈请志勇同志阅示。 秘书六股 陈星宇 2022年 3月 30日				
领导批示	同意，请财政及时拨付资金至管理账号。汉龙汪甲。 副主 3/4				
处理结果	衔接资金分配已与财政、农业、发改沟通同意，突出支持重点专业发展，建议请财政尽快拨付。马清黄河同志阅办。 王志勇 3/3				
备注	办毕后退交承办股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2022年度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截至目前，收到省财政厅拨付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40万元（鄂财农发〔2021〕67号），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31万元（含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资金77万元、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15万元、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1639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资金9万元）。

首批衔接资金拟安排如下：

1.定向支持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资金86万元（其中：中央77万元、省级9万元）、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15万元，合计101万元拨付至区城投公司。计划拨付资金101万元。

2.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支持资金。前期，区乡村振兴局与相关镇办实地调查，拟支持洛阳镇百美村宿、万店镇蔬菜交易市场2个重大产业项目，项目收益稳定，带贫效益好，拟投入专项衔接资金600万元，推进项目尽快落定，助推集体经济发展，有效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乡村振兴。具体情况为：支持洛阳镇百美村项目300万元，支持万店镇蔬菜交易市场项目300万元。计划拨付资金600万元。

3.项目管理费。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改委 省民宗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号）规定，按照中央衔接资金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7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用等，拨付三区乡村振兴局，用于项目管理等。计划拨付资金7万元。

以上计划拨付资金合计708万元。省财政厅拨付我区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40万元中剩余1032万元，将按照《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号）中规定的使用方向再行使用。

妥否，请批示！

附件：曾都区2022年度首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25日

已与财政局农财科魏娟科长、农业农村局孙敬涌通，均同意。

3.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曾都区2022年度首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额度合计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合计	扶贫发展项目资金	项目管理费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易迁贷款贴息	合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708	600	7	15	86	708	699	9	
万店镇	300	300				300	300		万店镇蔬菜交易市场
洛阳镇	300	300				300	300		洛阳镇百美村宿项目
区城投公司	101			15	86	101	92	9	
区乡村振兴局	7		7			7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